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扶持奖励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扶持奖励资金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再生”）与无为县泥汭镇人民政府签订的《招商引资协议》。近期，楚江再生无为分公司收到无为县泥汭镇人民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1,525.95 万元。

其中：

- 1、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扶持奖励资金 650.67 万元。
- 2、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扶持奖励资金 875.28 万元。

二、扶持奖励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将上述政府扶持奖励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政府扶持奖励资金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